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信规〔2025〕13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统计调查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做好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产业）行业统计调查有关工作，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上级部门最新要求，结合我市软件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制定了《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9月4日

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统计调查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确保做好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产业）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号）、《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运行〔2021〕67号）、《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概念。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行业统计制度）规定，本办法中所称软件产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本办法涉及的行业统计调查对象、范围、内容、方法、频率和时间等要求均按照行业统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作目的。贯彻落实行业统计制度，科学运用有关行业统计调查方法，开展对成都市软件产业的行业统计调查和运行数据分析，为促进全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工作专班。设立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分管负责人任组长，有关市级部门协同配合，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服务支撑的软件产业行业统计调查工作专项小组，面向全市软件行业统计调查对象，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具体负责全市软件产业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向上级部门上报行业统计报表，发布全市软件产业运行情况，指导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行业统计调查服务机构等做好有关工作，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监督。

（二）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行业统计调查。做好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机制的规范建设，安排专人负责承担行业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统计调查对象的摸排梳理，推动应统尽统；做好行业统计调查对象的信息填报提示、催报等工作，确保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对填报信息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可靠。

2. 行业运行分析。定期编制产业运行监测分析报告，按要求向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报送行业统计调查月报、季报和年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统计调查资料、信息化系统和数据库资源；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交流。

(三) 行业统计调查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按政府采购服务有关规定遴选第三方专业机构担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数据审核分析。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指导下,审核全市行业统计调查资料;做好“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行业统计调查系统)运行维护;定期汇总行业统计调查数据,整理分析编撰月度、年度报告。

2. 业务咨询培训。协助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梳理软件企业入库名单、监测重点软件企业运行情况、解答统计调查业务问题;建设行业统计调查人员队伍,开展业务培训。

3. 资料档案管理。做好行业统计调查资料的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四) 行业统计调查对象。指全市符合行业统计制度范围要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指派专职人员担任行业统计调查员,配合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及时、如实填写数据报表资料,按要求定期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报送行业统计报表。行业统计调查员应在行业统计调查系统上进行实名登记,积极参加由各级主管部门不定期举行的业务、技术和其他培训。因人员流动或内部工作调整等导致行业统计调查员不能正常履职的,行业统计调查对象应及时另行安排人选并更新信息,确保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报表填报。行业统计调查对象应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定期通过行业统计调查系统填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第七条 报表初审。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行业统计制度要求，对区域内行业统计调查对象的报表进行初审，汇总数据后，按程序上报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第八条 审核上报。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汇总全市行业统计报表，复核后按程序上报上级部门。

第四章 数据管理

第九条 系统管理。行业统计调查系统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一）账号管理。行业统计调查系统面向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开通专用账号，用于管理区域内行业统计调查工作。

（二）运行维护。服务机构是行业统计调查系统的第一使用责任人，具体负责该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功能升级，并对接专业化服务商提供技术保障。

（三）平台安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服务机构、行业统计调查对象（以下统称各统计责任单位）应遵章守法，自觉维护行业统计调查系统的安全。

第十条 数据维护。各统计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行业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保管、借用、归档、销毁等管理制度，

应依据法律或行政法规中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管理档案中所保存的原始记录、原始台账、调查统计报表或其他统计资料。统计资料保管期限如下：

（一）行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二）各统计责任单位在行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行业统计调查对象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三）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第十一条 运行分析。按照行业统计制度要求，分别形成月报和年报的运行分析。

（一）月报运行分析。服务机构根据月度、季度全市汇总统计数据编写月度统计快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全国统计数据后编写月度运行分析简报，并上报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二）年报运行分析。服务机构在年报结束后，根据全市汇总统计数据编写年度统计简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发布全国各省市统计数据后编写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并上报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

第十二条 数据发布。各统计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发布制度，执行国家政务公开条例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网络、报刊、会议等多元化渠道发布统计数据，利用可以公开的统计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未经上级部门许可和/或发布的统计资料，不得利用尚未公布

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全市软件产业行业统计数据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负责审核和对外发布，或授权相关机构对外发布。

第十三条 数据保密。坚持“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签署保密责任书，切实落实保密责任。各统计责任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对在行业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做好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行业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区级部门工作考核。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统计调查工作考核实行评分制，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依据《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考核评分参考标准》（见附件 1）进行考核。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将各区（市）县区统计数据报送情况及考核情况纳入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建圈强链工作汇报内容。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工作考核。服务机构的工作考核实行评分制，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依据《行业统计调查服务机构考核评分参考标准》（见附件 2）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行业统计调查员工作考核。行业统计调查员工作考核实行评分制，由服务机构依据《行业统计调查员考核评分参考标准》（见附件 3）实施。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统计工作经费。统计工作经费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在部门预算内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服务机构在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中产生的服务费、运维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支出。统计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按程序和相关约定向服务机构进行拨付，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统计专项补助。为鼓励行业统计调查员按时报送统计数据、保证数据质量，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在部门预算内统筹安排行业统计调查员队伍建设经费，对考核合格的行业统计调查员发放统计专项补助。

(一) 补助原则。服务机构根据本办法要求确定统计专项补助的发放范围、标准和时段。服务机构通过行业统计调查系统，收集行业统计调查对象的经济运行监测情况和行业统计调查员登记情况，按年度逐户核实信息并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行业统计调查员统计专项补助金额档次的依据，由此形成统计专项补助发放方案并报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备案。

(二) 发放要求。统计专项补助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发放。服务机构对按照《行业统计调查员考核评分参考标准》考核合格，且按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业统计调查员发放相应统计专项补助；若行业统计调查员考评合格，但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放弃领取统计专项补助。每年统计专项补助当期未能发放的经费，需退回财政，服务机构不得自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文件生效。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条 文件解释。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2. 行业统计调查服务机构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3. 行业统计调查员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4. 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机制和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 主管部门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及要求	分值
基本分	有良好健全的统计调查工作机制，有专人负责承担工作任务	12分
	做好区域内行业统计调查对象的梳理工作，推动应统尽统	8分
	按要求完成定期统计填报的提示、催报、审核等工作，及时上报报表	3分/月
	完成并及时提交定期行业统计调查分析报告	2分/月
	完成年度区域内软件产业发展规模目标	12分
	做好区域内行业统计调查资料管理工作	4分
	每年组织开展统计培训活动、培训行业统计调查员不少于1次	4分
附加分	每年组织开展统计培训活动，累计培训行业统计调查员超过1次的超额部分	5分/次
	对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或行业统计调查系统提出合理建议并被采纳	2分/次
扣分	当月不提交定期行业统计调查分析报告	-20分/次
	当月不按时提交定期行业统计调查分析报告	-10分/次
	上级部门核实发现统计报表有误并提醒修改2次以上	-1分/户
	履职不力，造成区域内统计工作失序或异常，导致不利影响	-10分/次
	违反统计法规，发生数据、资料等泄露或其他负面事件（事故）	-30分/次
<p>说明：</p> <p>1. 本表适用于考察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统计调查相关工作情况。</p> <p>2. 基本分：按日常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完成情况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每年 1 月月报与 2 月月报合并报送，计算 2 个月考评分）。</p> <p>3. 附加分：按附加分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加分，按年度汇总。</p> <p>4. 扣分：对行业统计调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失误、错误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况进行扣分，考评总分为 0 时不再扣减。</p> <p>5. 考评：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p>		

附件 2

行业统计调查服务机构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及要求		分值
基本分	月报	每月配合完成年度目标按月累计任务的95%（含）以上	4分/月
		每月配合完成年度目标按月累计任务的90%（含）~95%	3分/月
		每月配合完成年度目标按月累计任务的85%（含）~90%	2分/月
		每月配合完成年度目标按月累计任务的80%（含）~85%	1分/月
		每月配合完成年度目标按月累计任务的80%以下	0分/月
	年报	配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含）以上	30分
		配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95%（含）~100%	25分
		配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90%（含）~ 95%	20分
		配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80%（含）~ 90%	15分
		配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80%以下	0分
		按时编写月度运行分析简报	1分/月
	每年配合组织统计培训活动，培训统计调查员不少于250人次	10分	
附加分	完成全市年度软件产业发展规模奋斗目标	20分	
	每年培训统计调查员超过250人次的超额部分	1分/25人次	
	对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或行业统计调查系统提出建议并被采纳	2分/次	
扣分	主管部门核实发现统计报表有误并提醒修改2次以上	-1分/户	
	未制定报备统计专项补助发放方案，或不按照方案发放统计专项补助	-5分/项	
	违规使用、挪用、侵占工作经费，或发生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10分/次	
	人为原因造成行业统计调查系统运行失常，导致重大影响	-10分/次	
	违反统计法规，发生数据、资料等泄露或其他负面事件（事故）	-30分/次	
<p>说明：</p> <p>1. 本表适用于考核行业统计调查服务机构开展行业统计调查相关工作情况。</p> <p>2. 基本分：按日常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完成情况评分，满分100分（其中，每年1月月报与2月月报合并报送，计算2个月考评分）。</p> <p>3. 附加分：按附加分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加分，按年度汇总。</p> <p>4. 扣分：对行业统计调查服务机构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失误、错误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况进行扣分，考评总分为0时不再扣减。</p> <p>5. 考评：9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p>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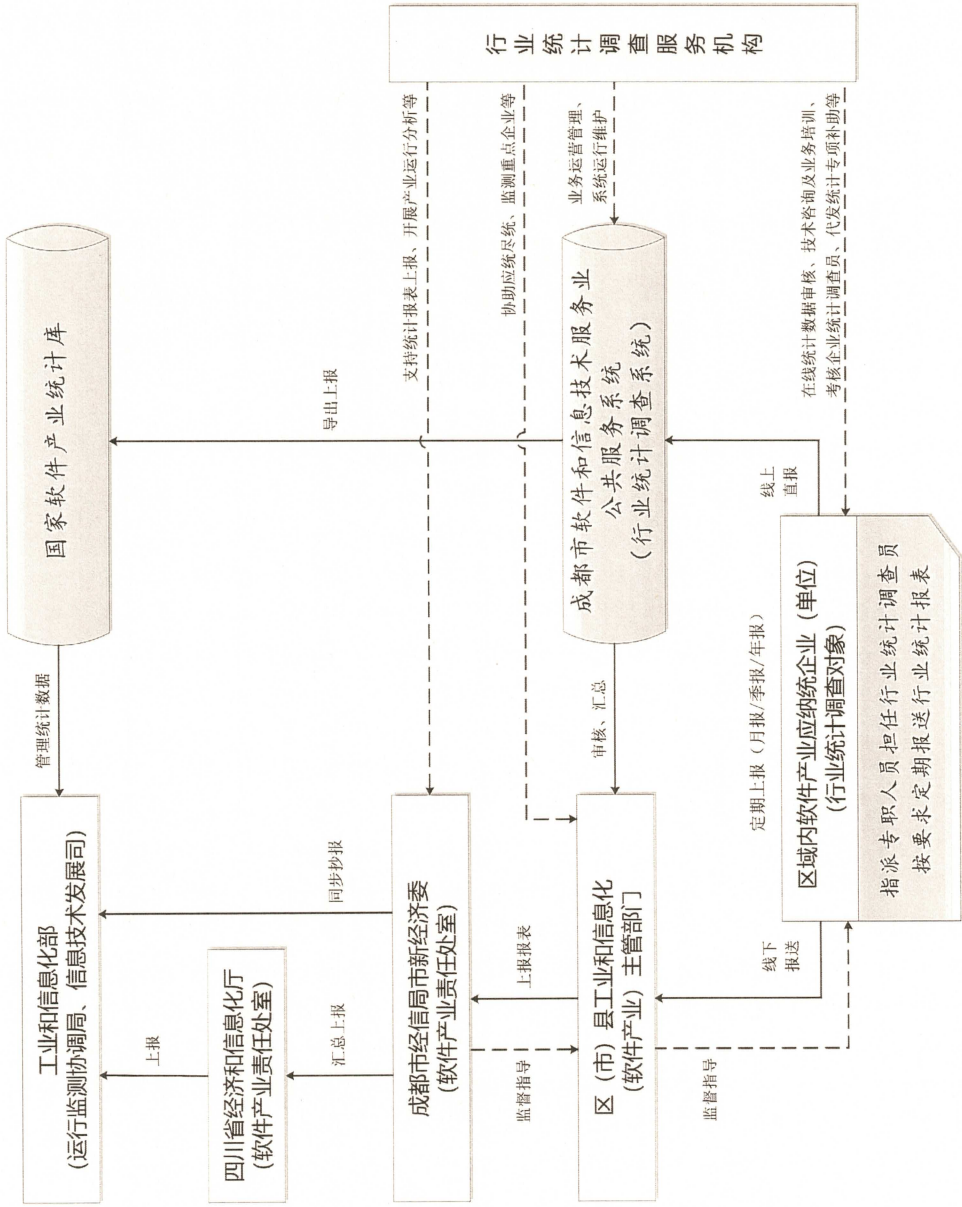
行业统计调查员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及要求	分值
基本分	每月按时、按要求报送月度报表	3分/月
	每年按时、按要求报送年度报表	50分
	完整、准确填报行业统计调查对象基本信息，登记行业统计调查员信息	10分
	每年至少参加1次统计培训活动	4分
附加分	及时、准确按要求完成并提交季度报表	2分/次
	及时、准确按要求完成并提交产业调研问卷	1分/次
	对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或行业统计调查系统提出建议并被采纳	2分/次
	按时、按要求报送全部月报、季报和年度报表的行业统计调查员，其所在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排名前50名的（阶梯计分，每级0.5分，第1~50名分别实得25~0.5分）	$0.5分 \times (51 - \text{名次})$
扣分	未如实填报行业统计报表要求的数据并造成不利影响	-20分/次
	领取补贴时，伪造、变造、涂改企业出具的相关资料	-100分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考评行业统计调查员定期报表报送、政企交流等工作情况。
2. 基本分：按日常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完成情况评分，满分100分（其中，每年1月月报与2月月报合并报送，计算2个月考评分）。
3. 附加分：按附加分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加分，按年度汇总。
4. 扣分：按扣分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扣减，考评总分为0时不再扣减。
5. 考评：行业统计调查服务机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有关行业统计调查制度，每年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以上且符合要求的行业统计调查对象的行业统计调查员进行考评，汇总得分情况，并以此编制统计专项补助发放方案。其中，60分及以上为合格，分档次发放；60分以下不合格，不予发放。

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机制和流程示意图





图例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办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